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有随时终止的可能。

青岛理工大学青岛校区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 采购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青岛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0142

日 期：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1.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目录	17
2. 其他规定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1. 项目说明	20
2. 服务要求	20
3. 商务条件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
1. 相关要求	29
2. 评审标准	30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7
4. 说明	38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9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9
2.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39
3. 保密	4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0
5. 踏勘现场	40
6. 询问及答复	41
7. 偏离	41
8. 履约担保	4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10. 招标文件	41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
12. 投标报价	44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5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5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5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
17. 质疑	45
18. 保证金	4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7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8
1. 开标程序	48
2. 开标	48
3. 评标委员会	48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0
5. 资格审查	50
6. 评标	50
7. 澄清有关问题	52
8. 推荐与定标	52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3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4
11. 废标	55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5
13. 违法违规情形	55
14. 违规处理	56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8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9
1. 签订合同	59
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9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9
4. 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理工大学青岛校区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2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0142

项目名称：青岛理工大学青岛校区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预算金额：1775.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775.00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年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A	黄岛校区豆腐及豆制品(1)	23.3334	23.3334	包括水豆腐、豆制品、豆浆及豆浆粉等
B	黄岛校区豆腐及豆制品(2)	23.3333	23.3333	
C	黄岛校区豆腐及豆制品(3)	23.3333	23.3333	
D	黄岛校区方便食品(速冻、面食类)(1)	64.2500	64.2500	包括米、面制半成品,速冻食品,即食方便食品等
E	黄岛校区方便食品(速冻、面食类)(2)	64.2500	64.2500	
F	黄岛校区方便食品(速冻、面食类)(3)	64.2500	64.2500	
G	黄岛校区方便食品(速冻、面食类)(4)	64.2500	64.2500	
H	黄岛校区方便食品(调理品)(1)	93.3334	93.3334	包括牛丸鸡丸等、鸡排、甜不辣、亲亲肠等
J	黄岛校区方便食品(调理品)(2)	93.3333	93.3333	
K	黄岛校区方便食品(调理品)(3)	93.3333	93.3333	

包号	包名称	年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L	黄岛校区蔬菜(1)	136.7500	136.7500	
M	黄岛校区蔬菜(2)	136.7500	136.7500	
N	黄岛校区蔬菜(3)	136.7500	136.7500	
P	黄岛校区蔬菜(4)	136.7500	136.7500	
Q	黄岛校区预包装食品类(1)	96.5000	96.5000	
R	黄岛校区预包装食品类(2)	96.5000	96.5000	
S	黄岛校区一次性餐具类(1)	111.6667	111.6667	
T	黄岛校区一次性餐具类(2)	111.6667	111.6667	
U	黄岛校区一次性餐具类(3)	111.6666	111.6666	
V	市北校区蔬菜	53.0000	53.0000	
W	市北校区豆腐及豆制品	5.0000	5.0000	
X	市北校区方便食品(速冻、面食类、 调理品)	20.0000	20.0000	
Y	市北校区一次性餐具类	15.0000	15.0000	

注：黄岛校区食堂包含荷园餐厅、祥园餐厅、慧园餐厅，市北校区食堂包含思源餐厅。本项目不保证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 A-K、Q、R、W、X包：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凭证以及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

产商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

(3) L-P、V包：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4) S-U、Y包：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校区仅可中标一个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0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2: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房间。

方式：**第一步：**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备案（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信息必须与现场获取或电汇获取或在线获取投标人信息一致）。**第二步：**按照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二选一：（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照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填写标书购买交款单并根据交款单注意事项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并备案。（2）电汇获取：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交标书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汇款底单备注填写项目编号，汇款完成后，投标人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搜索对应项目，点击立即购标-选择“电汇”方式，上传交款凭证。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开户名：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4. 售价：300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2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上海路25号富润阁大酒店B座2楼7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理工大学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嘉陵江东路 777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0532-85071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房间

联系方式：王一凡、张蕾、孙伟、侯美玲、李卫强、苏云龙、许铖铖、李秀艳、韩伟、梁冰、毛允东 0532-67737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一凡、张蕾、孙伟、侯美玲、李卫强、苏云龙、许铖铖、李秀艳、韩伟、梁冰、毛允东

电 话：0532-677379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理工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理工大学青岛校区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为 1775.00 万元
5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同一校区最多只能中标 1 包。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青岛理工大学网站本项目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按照中标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按要求交至青岛理工大学账户，合同服务期满，无违约情况 5 日内无息返还。 户 名：青岛理工大学

		<p>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803280200123117</p> <p>中标人应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青岛理工大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执行。</p> <p>签订合同后如无法或未能按照合同内容履行供货义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p>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	投标报价的范围	全包价，报价包含成本、制造、包装、运杂、保管、利润、装卸、保险、人工、税金(含关税)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2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	保证金的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保证金

1. 具体每包金额如下:		
包号	包名称	金额(万元)
A	黄岛校区豆腐及豆制品(1)	0.46
B	黄岛校区豆腐及豆制品(2)	0.46
C	黄岛校区豆腐及豆制品(3)	0.46
D	黄岛校区方便食品(速冻、面食类)(1)	1.28
E	黄岛校区方便食品(速冻、面食类)(2)	1.28
F	黄岛校区方便食品(速冻、面食类)(3)	1.28
G	黄岛校区方便食品(速冻、面食类)(4)	1.28
H	黄岛校区方便食品(调理品)(1)	1.86
J	黄岛校区方便食品(调理品)(2)	1.86
K	黄岛校区方便食品(调理品)(3)	1.86
L	黄岛校区蔬菜(1)	2.73
M	黄岛校区蔬菜(2)	2.73
N	黄岛校区蔬菜(3)	2.73
P	黄岛校区蔬菜(4)	2.73
Q	黄岛校区预包装饮品类(1)	1.93
R	黄岛校区预包装饮品类(2)	1.93
S	黄岛校区一次性餐具类(1)	2.23
T	黄岛校区一次性餐具类(2)	2.23
U	黄岛校区一次性餐具类(3)	2.23
V	市北校区蔬菜	1.06
W	市北校区豆腐及豆制品	0.10
X	市北校区方便食品(速冻、面食类、调理品)	0.40

		Y	市北校区一次性餐具类	0.30
14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p> <p>3. 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p> <p>5. 电汇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p> <p>(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访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注意事项：（1）上述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p>项目保证金有效期同项目报价有效期。</p> <p>1. 投标文件需胶装。</p> <p>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p> <p>3. 投标文件封装背脊打印：项目编号-包号、投</p>		

		<p>标人名称。</p> <p>4.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5.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15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1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开标一览表壹份；</p> <p>3.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须为带有鲜章及签字正本的扫描件），</p>

		格式：PDF 格式；介质：“U” 盘或者光盘。
17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u>四个</u>密封件，分别是：<u>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件、投标文件副本密封件、开标一览表密封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件</u>；</p> <p>2. 若需要提供与评审有关的原件资料须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3.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号、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7人及以上单数。
19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每包确定 <u>3</u>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U、Y 包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

		<p>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p> <p>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3. 送样截止时间：<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p> <p>4. 送样送达地点：<u>开标地点</u>。</p> <p>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5.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u>。</p> <p>6.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u>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u>。</p> <p>(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p> <p>7.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p> <p><input type="checkbox"/>样品可以有相关信息标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产品信息标识，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8.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9.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	--	--

2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批发业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青岛理工大学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 77%向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
29	招标文件的询问	<p>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凡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的，应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并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 Word 版的文本，给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电子邮件（shzbqd@163.com）。采购代理将以答疑文件的方式予以解答。</p>
30	质疑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31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青岛理工大学网站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本项目产品功能要求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p>
3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号	提供主体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凭证（如营业执照）	原件或复印件	A-Y	投标人
2	声明函（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原件或复印件	A-Y	投标人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原件或复印件	A-Y	投标人
4	经审计的 2024 年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A-Y	投标人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原件或复印件	A-Y	投标人
6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凭证以及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	原件或复印件	A-K、Q、R、W、X	投标人
7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L-P、V	投标人
8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S-U、Y	投标人
9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	A-Y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

	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查询，未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录			询
--	---	--	--	---

备注：

1.1 开标时，A-K、Q、R、W、X 包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6 项，L-P、V 包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5、7 项，S-U、Y 包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5、8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

①适用承诺制的情况：A.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无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B.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投标人，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C. 本项目评审现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②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A. 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 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C.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其他相关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

缴纳税收 0 申报的须提供无（不）欠税证明材料。

1.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属于无效投标。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分 23 个包，为黄岛校区食堂荷园餐厅、祥园餐厅、慧园餐厅和市北校区的思源餐厅提供物资供货服务。日常供货中，中标人具体供货餐厅由采购人安排协调。

采购包对常用品牌有要求的，中标人供应产品须为采购人所提供的常用品牌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如供应产品为所提供常用品牌同等档次品牌，该品牌须为利群超市、家佳悦超市、抚顺路批发市场等大型商超、批发市场在售品牌。

2.2 服务要求

(1) 采购人食堂物资采购小组对食材原料进行统一询价，确定基准价。各食堂根据各自需求将所需食品原料的种类、规格、品牌和数量通过微信、QQ 或邮箱等线上方式向中标人下达采购计划，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各食堂根据报价基准和中标人承诺的降幅对供货价格进行核准。

(2) 中标人最终业务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供应商的业务数量，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有关事宜并承担相应风险。

(3) 采购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标准。原材料必须新鲜、无变质、无农药残留，符合市场监管局相关规定，确保食品原材料的安全性。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如果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与所需货物品牌不符，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处理，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原料的重量应足斤足两，每个包装的重量误差不超过标准的 1%，抽检时出现误差的包装数量不得超过抽检数量的 3%。

2.3 投标人报价基准

(1) 投标人按下表各类别所在市场（超市、网商等）开标前的上一个星期二公布

价格作为基准进行报价，报相应类别下浮比例（唯一价）。

序号	校区	类别	报价基准
1	黄岛校区	蔬菜	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中间参考价）
2		豆制品	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中间参考价）
3		方便食品（调理品）	1. 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中间参考价）
4			2. 武夷山市场（零售价）
5		预包装饮品类	利群网商/长江利群超市
6		方便食品（速冻、面食类）	武夷山市场（零售价）
7		一次性餐具类	武夷山市场（零售价）
8	市北校区	蔬菜、豆腐及豆制品、方便食品（速冻、面食类、调理品）、一次性餐具类	青岛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零售价）

（2）为方便投标人参考，采购人货品基准价明细如下表，投标人参考基准价进行报价，请勿恶意报价。实际采购中以各类别所在市场（超市、网商等）每上一个星期二公布价格为基准按中标承诺进行下浮。

1) 蔬菜报价基准价参考明细（所标基准价为2026年1月20日相应基准市场当日报价）

名称	基准价（元/500g）	名称	基准价（元/500g）
紫把茄子	5.00	大蒜	4.50
红西红柿	4.80	大葱	2.50
尖椒	6.00	西蓝花	3.50
胡萝卜	2.50	青梗菜花	2.80
大土豆	1.60	香菜	13.00
黄豆芽	1.00	外地菠菜	4.50
豆角	7.20	外地芹菜	2.50
山药	4.00	油菜	2.60
圆南瓜	3.30	大头菜	2.60

冬瓜	2.50	大白菜	1.60
----	------	-----	------

2) 豆制品报价基准价参考明细（所标基准价为**2026年1月20日**相应基准市场当日报价）

名称	基准价（元/500g）
豆腐	2.00
豆腐皮	4.00
豆腐干	3.30
豆泡	5.00

3) 方便食品（速冻、面食类）报价基准价参考明细（所标基准价为**2026年1月20日**相应基准市场当日报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基准价（元）
猪肉水饺	望乡 2500 克*4 袋	袋	25.00
生胚油条	贝禾 38 根*5 包	箱	130.00
手抓饼	三棵树 6000g*2 袋	箱	97.50
烧麦	福状元 1000g*8 袋	箱	130.00
鲜面条	/	斤	3.50
饺子皮	/	斤	3.50
米线	/	斤	3.70

方便食品（调理品）报价基准价参考明细（所标基准价为**2026年1月20日**相应基准市场当日报价）

名称	品牌	规格（箱）	基准价（元/500g）
猪肉丸	康大	1*10kg	6.00
鸡丸	康大	1*10kg	5.50
墨鱼丸	惠发	1*10kg	7.90
动感鸡排	正大	1*10kg	9.70
鱼豆腐	惠发	1*10kg	7.20

千页豆腐	惠发	1*10kg	4.40
甜不辣	惠发	1*10kg	8.20
连心脆	正大	1*10kg	4.50
蒜蓉肠	龙大	1*5kg	6.50
脆骨肠	万盛达	1*12kg	6.80
亲亲肠	惠发	1*10kg	6.70

4) 预包装饮品类报价基准价参考明细（所标基准价为2026年1月20日相应基准市场当日报价）

名 称	规格	基准价（元）
冰露纯净水	550ml*24	14.00
娃哈哈纯净水	596ml*12	18.00
可口可乐	500ml*24	84.00
百事可乐	500ml*24	79.20
百事美年达	500ml*24	79.20
崂山可乐	500ml*24	56.99
雪碧	500ml*24	84.00
脉动	600ml*15	60.00
康师傅冰糖雪梨	500ml*15	45.00
康师傅茉莉蜜茶	500ml*15	45.00

5) 一次性餐具类报价基准价参考明细（所标基准价为2026年1月20日相应基准市场当日报价）

名 称	规格	基准价（元）
一次性餐盒 1250 圆	1*200 套	102.00
一次性餐盒 1000 方	1*300 套	102.00
一次性餐盒 750 方	1*300 套	100.00
一次性餐盒 1500 圆	1*200 套	105.00

圆头勺	2000 个	75.00
5.0 熊猫竹筷	1*1500 双	78.00
18cm 塑料袋	1 把*50 个	1.70
20cm 塑料袋	1 把*46 个	2.00

(3) 有多个报价基准的，按先后排序确定优先级，**报唯一价（最小可下浮比例）**。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如排序靠前的市场（超市、网商等）无相应货品报价，则依次向后询价；

(4) 报价基准所列市场（超市、网商等）中确无所订购产品报价的，由双方按市场批发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5) 若个别品种按照中标下浮比例计算出的价格仍远高于市场正常批发价格的，采购人有权按照综合询价进行价格调整。

2.4 其他要求

中标人货物品种必须符合食堂质量规格要求，同时中标人送货时必须带齐相关证件，否则采购人权不予收货。结算前证照仍提供不全的，采购方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配送服务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切实可行的配送服务，有专人负责、专库存储、专车运输，在学校举行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切实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中标人配送车辆必须为食材专用车辆，不得与其他货物共同或交叉使用同一运输车辆。高危易腐食品须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包含方便食品（调理品、速冻类）等。

2.6 日常管理要求

2.6.1 中标人配送物资时，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终止履行本合同，单方面停止中标人供货资格，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因中标人配送物资的质量、卫生问题给采购人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 (2) 经检测，配送物资达不到标的物技术标准 2 次及 2 次以上；
- (3) 经检测，配送的物资具有较大安全隐患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4) 未经采购人许可，向采购人食堂各班组配送标的物以外的物资；
- (5) 配送物资价格无法按投标时承诺的最小下浮比例进行下浮；

(6) 无特殊情况，未按采购人规定时间、规定地点等需求配送货物 2 次及 2 次以上；

(7) 中标人配送货物有明显掺杂不符合原材料指标的产品，或配送货物质量、体积不符合原材料指标要求，受采购人责令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再次出现此类问题的；

(8)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报告、发票（收据）等索证索票相关材料 2 次及 2 次以上；

(9) 采购人对所中标包常用品牌有要求，但中标人无法提供所列常用品牌或同等档次品牌（同等档次品牌须为利群超市、家佳悦超市、抚顺路批发市场等大型商超、批发市场在售品牌）；

(10) 中标人将合同义务或部分义务分解、转包给第三方。

2.6.2 中标人配送物资时，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情节较轻的，扣除中标人 200—2000 元违约金/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卫生问题遭采购人退换货，或品类、数量及送达时间未按采购人要求，对食堂正常供餐造成影响的，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3) 合同标的物中，市场上常见的品种和规格，供货商不得以缺货、价格高等各种原因拒绝配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4) 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对人员管理和供货的要求。发现中标人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2.7 服务清单及指标要求

A-C、W 包：豆制品

序号	服务名称	原材料指标
----	------	-------

1	豆制品	符合GB2712-2014、GB/T22106-2008标准，选用新鲜黄豆，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杂质。豆腐类厚薄均匀、有弹性、软硬适度，不粘手。豆芽类芽身挺直稍细，芽脚不软、脆嫩、光泽白，根须发育良好，无烂根、烂尖现象。
---	-----	--

D-K、X包：方便食品

序号	服务名称	原材料指标
1	方便食品 (调理品)	符合 GB16869-2005、GB2707-2016 和 GB12694—2016 标准，产品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种固有的色泽，具有禽种固有的气味，无注水，无杂质。 包装类产品外包装标识清楚并与实物相符，密封完整。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所供产品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方便食品 (速冻类、 面食类)	质量达到相关标准，产品符合市场销售相关要求。

L-P、V包：蔬菜

序号	服务名称	原材料指标
1	蔬菜	时令，农药残留符合GB2763-2021标准，新鲜无腐烂，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根茎类需头尾粗细均匀，表皮完整，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不发芽，无发霉，无缺口损伤。 叶菜类需鲜嫩，叶茎完整，无枯黄叶、烂叶及虫眼，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 花菜类需个体周正，花球紧实，无发乌、发黄。 果菜类需果实成熟，外观良好，表皮色泽光亮、不损伤，结蒂部新鲜不发黑，不破裂，无压痕，无卷曲。 菌菇类需气味正常，肉质肥厚，无腐烂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水果类需大小均匀，新鲜洁净，汁液饱满、无涩味，无机械损伤、无腐烂。

Q、R包：预包装饮品类

序号	服务名称	原材料指标
1	瓶装矿泉水类	质量达到相关标准，产品符合市场销售相关要求。
2	瓶装、罐装碳酸饮料、果汁等饮品类	
3	袋装、盒装、罐装奶制品类	
4	其它预包装饮品类	

S-U、Y包：一次性餐具类

序号	服务名称	原材料指标
1	一次性餐具类（各规格圆、方盒、18cm、20cm塑料袋、圆头勺、一次性筷子等）	质量达到相关标准，产品符合市场销售相关要求。

需提供的样品种类如下：投多个包提供一套样品即可。

样品种类	数量
※一次性餐盒 1250 圆	1
※一次性餐盒 1000 方	1
※一次性餐盒 750 方	1
※一次性餐盒 1500 圆	1
※圆头勺	1
※5.0 熊猫竹筷	1
※18cm 塑料袋	1
※20cm 塑料袋	1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6 日。

★3.2 交货要求：中标人接到食堂采购员通知后第二天上午完成供货，若有暂时缺货的品类，中标人须提前告知采购员，并在采购员要求时间内补货，按要求的时间送至指定地点。

★3.2 服务地点：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食堂货款结算严格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规定执行，采取按月结算形式，每月 25 号结算，次月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付款，寒暑假及法定假期顺延。

货款结算时，中标人要指定专人负责。结算时中标人需提供本单位正式税务发票，收款后需提供盖本单位印章的收款收据。不能提供发票的，不予结算，并取消供货资格，相关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4 验收

货物品种必须符合食堂质量规格要求，详细验收质量标准见供货清单及指标要求中“原材料指标”。同时投标人送货时必须带齐相关证件（如下表：日常供货须提供的索证索票明细），否则采购方有权不予收货。

日常供货须提供的索证索票明细

序号	品类	送货索证	索票（4联）
1	豆制品	出厂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第三方)	送货单
2	方便食品（调理品）	1、鸡鸭、猪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外箱检疫标签；2、半成品：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	送货单
3	预包装饮品类	检验报告(第三方)	送货单
4	方便食品（速冻类）	检验报告(第三方)	送货单
5	一次性餐具类	检验报告(第三方)	送货单
6	蔬菜类	农残检测报告	送货单

注：

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分项明细表未按要求填写
	4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5	未标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报进口产品的（如有）

6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如有)
7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9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评分标准

A-R、V-X 包:

总分 100 分		
总分组成	(1) 价格	20
	(2) 技术	66
	(3) 商务	14
投标报价 2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比例最大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20\% \times 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6 分	技术响应 10 分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0 分,对于采购需求中的非实质性要求,每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响应情况缺项漏项的按负偏离扣分。</p>
	服务方案 20 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工作流程是否科学、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p>

		<p>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2.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满足岗位要求，健康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详实可靠，有完善的设备及场地，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应急预案 6分	<p>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应急措施等进行打分，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紧急情况种类，②应急响应流程，③应急响应时间，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供货渠道 7分	<p>根据提供的关于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有长期合作关系，货源供应稳定，供货渠道质量优，品质评价非常满意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双方供货协议或往来发票或有效期内一级代理授权证明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供货渠道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食材退换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退换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清晰、详细、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处置措施健全、应急反映速度快、安抚工作职责明确、善后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调配能力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调配能力进行打分，调配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具有明确的交付时间节点、具有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分工、确保按期交付的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的合理性，每提供一条合理的承诺得1分，满分2分。
商务部分 14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所投标包同类别配送合同复印件和合同期内发生实际供货的发票或由合同收货单位出具的实际供货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报价的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不清晰或者无法证明不得分。
	企业实力 1分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1分，须提供完整保单复印件。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复印件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送货能力 3分	根据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的数量进行评审。拟投入车辆数量 ≥ 10 辆得3分，5-10辆（不含10辆）得1.5分；5辆（不含5辆）以内得1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最后年检日期页、带车辆照片，若车辆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行驶证不清晰以及无法证明可正常上路行驶的本项得0分。
	仓储能力 3分	根据投标人在服务区域内具有自有或租赁仓库面积进行评审。仓储面积 $\geq 10000\text{ m}^2$ 的得3分； $5000\text{ m}^2-10000\text{ m}^2$ （不含）的得1.5分； 5000 m^2 （不含）以下的得1分。 注：须提供仓库房产证复印件及仓储面积证明材料，并将房产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若仓库为租赁仓库，须提供仓库房

		产证复印件和仓库租赁协议复印件；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进出货单据复印件。并将上述复印件均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得0分。投标人最多提供2处仓库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仓库证明材料超过2处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审。
	检验报告 1分	投标人需提供包内所有产品检验报告，缺少一种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S-U、Y包：

总分 100 分		
总分组 成	(1) 价格	20
	(2) 技术	66
	(3) 商务	14
投标报价 2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比例最大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报价 / 评审基准价) \times 20\% \times 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6分	技术响应 10分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0分，对于采购需求中的非实质性要求，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响应情况缺项漏项的按负偏离扣分。</p>
	服务方案 15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工作流程是否科学、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

		及服务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满足岗位要求，健康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详实可靠，有完善的设备及场地，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应急措施等进行打分，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紧急情况种类，②应急响应流程，③应急响应时间，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供货渠道 7 分	根据提供的关于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有长期合作关系，货源供应稳定，供货渠道质量优，品质评价非常满意的，得 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双方供货协议或往来发票或有效期内一级代理授权证明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供货渠道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产品退换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退换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清晰、详细、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 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因产品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处置措施健全、应急反映速度快、安抚工作职责明确、善后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 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调配能力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调配能力进行打分，调配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具有明确的交付时间节点、具有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分工、确保按期交付的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样品 5分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工艺、材质、外观、款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工艺精良、细节处理到位，材质、厚度合适，手感顺滑，质量上等，外观大方、款式美观，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得5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提供样品不全或未提供样品，样品分为0分。
	服务承诺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的合理性，每提供一条合理的承诺得1分，满分2分。
商务部分 14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所投标包同类别配送合同复印件和合同期内发生实际供货的发票或由合同收货单位出具的实际供货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报价的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不清晰或者无法证明不得分。
	企业实力 1分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1分，须提供完整保单复印件。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复印件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送货能力 3分	根据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的数量进行评审。拟投入车辆数量 ≥ 10 辆得3分，5-10辆（不含10辆）得1.5分；5辆（不含5辆）以内得1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最后年检日期页、带车辆照片，若车辆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行驶证不清晰以及无法证明可正常上路行驶的本项得0分。

	<p>仓储能力 3分</p>	<p>根据投标人在服务区域内具有自有或租赁仓库面积进行评审。 仓储面积$\geq 10000\text{ m}^2$的得3分；$5000\text{ m}^2-10000\text{ m}^2$（不含）的得1.5分；$5000\text{ m}^2$（不含）以下的得1分。 注：须提供仓库房产证复印件及仓储面积证明材料，并将房产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若仓库为租赁仓库，须提供仓库房产证复印件和仓库租赁协议复印件；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进出货单据复印件。并将上述复印件均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得0分。投标人最多提供2处仓库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仓库证明材料超过2处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审。</p>
	<p>检验报告 1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包内所有产品检验报告，缺少一种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注：

对评分标准中瑕疵或不完整的解释：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存在逻辑漏洞；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合理；凭空编造、夸大情形、与本项目无关或悖于项目的实施；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 \times (1 - 扣除比例)，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 \times (1 - 扣除比例)，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说明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4.3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

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非实质性要求。

8. 履约担保

8.1 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违约，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 资格证明文件

11.3.1 根据“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声明函；

11.4.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4.4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5 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明细表。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开标一览表》、《分项明细

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7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11.4.8 送货能力证明材料；

11.4.9 仓储能力证明材料；

11.4.10 检验报告；

11.4.11 商务响应表；

11.4.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6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7 招标文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8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服务响应表；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预案；

11.5.4 供货渠道证明材料；

11.5.5 食材退换方案；（S-U、Y包：产品退换方案）

11.5.6 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S-U、Y包：产品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

11.5.7 调配能力；

11.5.8 服务承诺；

11.5.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1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填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3 招标文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5.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6 电子版投标文件

11.6.1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

11.6.2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除未开标的标书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招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投标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4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不涉及商业秘密。

17.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以下方式二选一，选用任一方式递交质疑的投标人还需将质疑函（word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一) 现场送达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室

(二) 电子邮件

电子邮箱：shzbqd@163.com

联系部门：青岛二公司一部

联系电话：0532-67737979、0532-85659918

18. 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8.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2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8.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8.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8.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1.3 开启开标一览表，依次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2.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除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为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8.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8.3 与投标人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投标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

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7.3.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7.3.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7.3.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7.3.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推荐与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内容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内容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未公示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

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0.2 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6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0.9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0.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11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0.12 资格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不收取的除外）；

10.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格式,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就“青岛理工大学青岛校区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编号:)委托 以 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_。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食堂用_____。经甲方审批,乙方生产或销售的与标的物有关的衍生物资也视为标的物。

乙方生产或销售的标的物以外的物资不得面向甲方销售和配送。

四、标的物配送价格

合同期间,乙方配送的标的物价格,按照附件《报价基准明细表》中 所 在市场(超市、网商等)价格作为基准进行报价,下浮 。有多个报价基准的,按先后排序确定优先级。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如排序靠前的市场(超市、网商等)无相

应货品报价，则依次向后询价；报价基准所列市场（超市、网商等）中确无所订购产品报价的，由双方按市场批发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配送价格一般按各类别所在市场（超市、网商等）每上一个星期二公布价格为基准按中标承诺进行下浮，遇特殊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需求，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供货价格包含货物、运输、人工、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乙方供货价格调整需提前2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

五、标的物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技术规格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所附的“技术响应表”相一致，具体标准如下：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青岛市关于食品质量与安全的相关规定，不得向甲方供应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物品。如国家标准有调整，则按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六、订购及配送方式

（一）乙方根据标的物订购情况进行配货，并在规定时间或需求时间内将订购物品配送至甲方食堂指定位置。乙方配送车辆必须为食材专用车辆，不得与其他货物共同或交叉使用同一运输车辆。高危易腐食品须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每车须至少配备1名跟车人员，并负责搬运、记录等各项工作。车辆和人员进出甲方校门和食堂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配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标的物的检测合格证明等材料。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货物进行抽检，并索要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以及发票（收据）等。如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

退货或换货。货物配送时，甲方需对乙方配送货物进行签收。如乙方配送货物不符合甲方需要或质量达不到相应标准，甲方 24 小时内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

（三）乙方配送货物需准时准点，保证数量和质量，不得以天气、交通事故等理由影响配送时间或数量，不得对甲方食堂正常饮食保障造成影响。

（四）甲方应协助乙方进出校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为甲方进出食堂办理出入证明。

七、结算方式

食堂货款结算严格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规定执行，采取按月结算形式，每月 25 号结算，次月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付款，寒暑假及法定假期顺延。

货款结算时，供应商要指定专人负责。结算时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正式税务发票，收款后需提供盖本单位印章的收款收据。不能提供发票的，不予结算，并取消供货资格，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配送物资时，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履行本合同，单方面停止乙方供货资格，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因乙方配送物资的质量、卫生问题给甲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 2、经检测，配送物资达不到标的物技术标准 2 次及 2 次以上；
- 3、经检测，配送的物资具有较大食品安全隐患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4、未经甲方许可，向甲方食堂各班组配送标的物以外的物资；
- 5、未经审批，配送价格高于投标报价；
- 6、无特殊情况，未按甲方规定时间、规定地点、规定车辆和物资配送方式等需求配送货物 2 次及 2 次以上；
- 7、乙方配送货物有明显掺杂或质量（体积）偏差超出正常范围；

8、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报告、发票（收据）等索证索票相关材料 2 次及 2 次以上；

9、乙方将合同义务或部分义务分解、转包给第三方。

（二）乙方配送物资时，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情节较轻的，扣除乙方 200—2000 元违约金/次，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因乙方供货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因乙方供货质量、卫生、物资配送方式等问题遭甲方退换货，或品类、数量及送达时间未按甲方要求，对食堂正常供餐造成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3、合同标的物中，市场上常见的品种和规格，供货商不得以缺货、价格低等各种原因拒绝配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和供货的要求。发现乙方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或不按照约定配送方式及配送要求执行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有以下行为的，乙方可终止履行本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在乙方无供货质量、卫生、价格等情况，甲方干预或片面引导食堂及班组订购产品，严重影响市场秩序的；

2、甲方不协助乙方办理校门和食堂出入手续致使乙方不能正常配送的。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致使协议不能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一) 原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交纳了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其效力延至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

(二)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本合同终止后30日内清算。

(三)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履约保证金扣款, 乙方须于五日内补齐。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报价基准明细表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2. 投标函(见附件1);
3. 声明函(见附件2);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7.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6);
8. 分项明细表(见附件7);
9.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10.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11. 送货能力证明材料;
12. 仓储能力证明材料;
13. 检验报告;
14.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3);
1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1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19.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见附件12);
20.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21.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22.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9);
23. 服务方案;
24. 应急预案;
25. 供货渠道证明材料;
26. 食材退换方案;(S-U、Y包:产品退换方案)
27. 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S-U、Y包:产品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
28. 调配能力;
29. 服务承诺;
30.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3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32.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它资料 and 文件;
3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_____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时间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及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无条件同意，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下浮比例	小写：下浮____ %
	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_

注：本表除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要求每包报价单独打印一份并盖章（提供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生产厂家	品牌、产地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及**分配的工作量**: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工作量占 _____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工作量占 _____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如有）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13: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包：第__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7: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评审有关的原件资料/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20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

开具电子发票申请

1. 扫描二维码登记相关信息



发票申请表

扫一扫二维码打开或分享给好友



- 腾讯文档 -

可多人实时在线编辑，权限安全可控

2. 填写注意事项：

①项目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②若因信息填写不全或填写错误，造成无法开具电子发票后果自负。